

安徽省林业外资项目办公室

林丰办〔2021〕7号

关于印发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安徽省 长江经济带珍稀树种保护与发展项目 实施细则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加强我省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长江经济带珍稀树种保护与发展项目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欧洲投资银行有关规定，特制定《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安徽省长江经济带珍稀树种保护与发展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行中心

抄送：安徽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有关市、县（市、区）
财政局。

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安徽省 长江经济带珍稀树种保护与发展项目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洲投资银行（以下简称“欧投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长江经济带珍稀树种保护与发展项目”的《贷款协定》（贷款号 86816），以及欧投行与安徽省政府签订的《项目协议》，财政部与安徽省政府、省财政厅与项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的《转贷协议》，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欧投行有关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管理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安徽省项目特点制定，用于规范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的各项活动。

本实施细则依据的主要文件有：《贷款协定》《项目协议》《转贷协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欧投行和我省制定的相关办法和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安徽省财政厅作为省人民政府外债统一管理部门，负责贷款的提取、支付和核算等工作；安徽省林业局作为省级项目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组织建设，并由省林业外资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项目办”）具体负责项目实施与质量监督、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有关项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协调本地区项目的实施工作。有关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配备必要的工程技术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项目规章制度，明确分工、协调合作、层层负责、严格把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市、县（市、区）项目办于每年10月底前，结合苗木的准备、配套资金的落实和贷款资金的使用等情况，编制下一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营造林计划、采购计划等年度计划，通过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报省项目办，省项目办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及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批复，同时将本省的年度计划，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和欧投行备案。

第六条 年度计划一经批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

必须事先征得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的批准。涉及贷款法律文件内容变更的，应当通过省财政厅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与欧投行协商后办理贷款法律文件的变更手续。

第四章 采购管理

第七条 项目采购管理，包括营造林等土建工程、物资和设备、基础设施、机构能力建设、监测与评价等。项目的采购计划、采购方式、采购权限及各管理部门的采购职责、采购投诉处理机制等，要严格按照《贷款协定》《项目协议》《转贷协议》及欧投行《采购指南》执行。

第八条 采购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性、效率性、透明性和竞争机会均等。任何一个采购任务都必须签订合同，以明确合同双方的责、权、利。各级项目办要严格把关，认真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切实抓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验收等环节，加强项目采购工作的管理，规范合同形式、明确合同条款、监督合同的履行，建立健全采购档案，确保项目采购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章 工程质量管理

第九条 省项目办按照《贷款协定》和《项目协议》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手册》。

第十条 市、县级项目办按照《项目造林作业设计指南》，编制营造林年度作业设计，报市林业局审查批复，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年度作业设计组织施工。

第十三条 省、市、县级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分级按照《项目营造林检查验收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质量和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县级验收结果是报账的依据。

第六章 资金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由欧投行贷款、国内配套资金构成，各占项目总投资的 50%。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欧投行贷款资金只能用于《贷款协定》《项目协议》规定的合格费用的支出，各级林业部门必须按照转贷金额和支付政策，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提款申请书及合格费用证明文件，办理贷款资金提取事宜。具体提款报账按照《安徽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提款报账实施细则》（财际〔2008〕926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内配套资金（含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用于支付欧投行贷款支付的费用外，所有与项目有关的费用。有关市、县（市、区）应多渠道筹集配套资金，完整、及时地进行会计核算，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第十七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编制项目财务报告和

各类财务统计信息，按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有关项目市、县（市、区）应规范和加强债务管理工作，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维护国家和我省信誉。

第七章 环境保护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级项目办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遵守项目《环境保护指南》，避免因项目施工措施不当而给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项目办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环境保护指南》的培训，使他们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学会在营造林施工中应用环保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林业主管部门与项目受益人签订的项目实施合同中，要把《环境保护指南》作为合同附件，以确保《环境保护指南》在营造林施工中得到必要的重视和全面应用。

第八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市、县级项目办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操作指南》，加强劳动安全管理，保护项目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搞好安全生产，预防事故的发生和职业危害。

第二十四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件，应该第一时间逐级

上报有关职能部门，并积极组织应对。

第二十五条 有关市、县级项目办要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安全操作指南》的培训，提高项目参与人员劳动安全意识。

第二十六条 在市、县林业主管部门与项目受益人签订的项目实施合同中，要把《安全操作指南》作为合同附件，以确保《安全操作指南》在营造林施工中得到必要的重视和全面应用。

第九章 监测与评价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为了检查和监督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取得的效果，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顺利实施和按时完成，按照《项目协议》的要求和项目监测与评价计划，有关市、县级项目办在项目实施期间要组织编制相应的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报告和竣工报告，并按时提交省项目办。

第十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有关项目市、县级项目办应使用 GIS 系统对项目林小班信息进行管理，并及时采集、更新和管理项目林的小班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有关项目市、县级项目办应认真收集、整理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图表材料和技术数据，指导和帮助项目实

施单位建立项目文字或电子档案，建立健全工程技术档案，并指定专人管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安徽省林业外资项目办公室负责解释。